



建设信息参考

● 吉林：在全国率先出台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近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率先出台《吉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细则》涵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并且根据吉林省地域特点对建设工程冬季施工和维护的质量安全控制提出合理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细则》的实施对进一步规范全省企业及项目质量安全行为、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落实《细则》的重要性，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认真执行《细则》。吉林省将各地《细则》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省级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及对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管理，将积极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全面推进《细则》工作作为各地年度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将对工作滞后地区进行通报、约谈。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先行先试制度，引导管理水平高、技术力量强的优势骨干企业积极开展试点，制定工作计划，建立示范工地，实施样板引路，力争在2019年12月底前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成果。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或座谈会等形式，将《细则》纳入业务学习和交流内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应组织开展内部培训，有关行业协会可组织专家对《细则》进行解读，将其纳入从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促进一线作业人员掌握标准规范、施工工艺、质量保证和安全措施。各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制定监督计划、开展监督交底时，应对执行《细则》提出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施工现场标准化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对相关企业和项目执行《细则》情况进行督查、评价。

● 山东：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5月1日施行

日前，山东省政府324号令《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将被依法处罚。无障碍设施不设标志标识，最高将被罚款5万元。

在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办法》规定，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不符合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已建成不符合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逐步组织实施。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办法》规定，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或者未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办法》提出，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安装语音提示系统、电子字幕报站系统和便于残疾人乘用的辅助设备；在城市主要交通要道和主要车站站点设置符合规定的盲文站牌；在机场、车站、港口为残疾人提供购票、候车、托运行李、上下交通工具等无障碍客运服务。

● 安徽：住房城乡领域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近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住建领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露天（或未密闭）搅拌混凝土，一定规模以上的建筑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监控设备，年底前搅拌站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率大于85%。

各类建筑施工包含拆除、市政道路施工等，开工前均要落实好扬尘防治措施，监管部门要检查冲洗、围挡、监控等措施落实情况，未落实的项目暂缓开工；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施工单位提供车辆冲洗设备使用视频或监控影视资料；拆迁施工方案报备和拆除过程湿法作业视频资料备查。在全面提升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治理质量方面，要解决好已建料场大棚与生产规模不匹配问题、铲车作业区无降尘抑尘措施问题、搅拌主机和筒仓收尘设施不符合强制脉冲要求问题，规范废水、污水、废渣处理，规范出入口自动冲洗装置的安装使用等；新建、迁建搅拌站原则上按照绿色搅拌站标准建设，鼓励改建搅拌站采用绿色搅拌站标准；对迁建或新建搅拌站进园企业要合理布点，不能扎堆进园；配合属地政府取缔非法经营搅拌站。

● 甘肃：房建、市政项目审批将实行属地化管理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日前下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未来5年全省房建、市政项目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实行属地化管理。

《通知》要求，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搭车”增设前置要件等程序的行为，一律取消。对于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项目、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对未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项目一律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要承担首要责任；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非法违法涉黑涉恶等工程项目活动。

持续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对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检查力度，加大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约谈、问责、处罚、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

● 陕西：印发2019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方案

为切实保护全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三秦文化，近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制定印发《2019年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按照《方案》，利用两年时间对尚未普查发掘的要深入进行普查发掘，已普查尚未申报的要进一步进行核查工作，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要积极申报。启动国家和省级规划期限为2035年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要积极开展“历史城区”划定工作，加强历史城区风貌整体管控。加快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体检、评估”制度，制定反映保护状况的量化评价指标，形成动态监管机制。开展历史建筑“确定挂牌”和“保护利用试点”。启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科学制定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同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月报督查”长效管控工作。

《方案》强调，各地要凝聚共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部门协作，切实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多渠道筹措资金等方式，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完善投融资机制，确保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持续稳定投入。要科学评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现状，做到规划引领、合理建设、科学保护。要结合保护现状，因地制宜，健全相关地方行政规章和技术规定，做到一城一策、一街一规，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

● 上海：正式启动垃圾分类推进情况专项监督

近日，上海市正式启动对垃圾分类推进情况的专项监督。2019年1月31日，上海市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专项监督分两个阶段。4月至6月底重点监督调研各项准备工作，如宣传教育、社会动员是否到位；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带头开展垃圾分类的情况。7月至10月监督重点转至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体系的建设方面，如硬件设施建设；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配套规划细则的制定及实施。

目前上海已完成全市居住区分类投放点改造约1万个，配置及涂装湿垃圾车781辆、干垃圾车3002辆、有害垃圾车28辆以及可回收物回收车21辆。全面完成41座中转站分类改造，配置50只分类标识集装箱。全市干垃圾焚烧处置能力达到1.93万吨/日，湿垃圾资源利用能力达到5050吨/日。

全区推进情况也是考察的重点。据悉，长宁、崇明、闵行三区将是此次重点调研对象，通过对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探索，致力于形成一些可复制推广的做法和模式。2018年上海长宁等6区的垃圾分类已经全区推进，今年浦东等10区也会跟上。🏠

资讯

INFORMATION

▶ 南宁国际铁路港一期将建成

铁路和海运是规模化运输的两个主要方式，南宁国际铁路港依托铁路、公路、航空大动脉，立足北部湾经济区、衔接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以公铁、空铁、海铁联运为基础，配合铁路口岸，满足货物快速集散、高效进出，同时配套精准政策支持及科学运营策略，全面辐射、吸引周边区域，形成核心枢纽。

作为中国铁路总公司规划建设33个一级物流基地之一，南宁国际铁路港总占地面积约5634亩，规划总运量为2000万吨。该项目分为四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为园区内的铁路功能部分，包含铁路港集装箱作业线、长大笨重货物装卸线、公路港的成件物流区、农产品物流区、钢材物流区作业线等，2018年5月11日已开通运营铁路港集装箱及长大笨重货物功能，目前正实施铁路港一期剩余工程，计划2019年8月底完成验收、调试后投入运营。今后，南宁国际铁路港将打造成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铁路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核心节点、区域合作发展的多式联运枢纽、港—产—城一体化联动的现代物流标杆。

▶ 岑溪市计划投入7300多万元建设贫困村基础设施

2019年，岑溪市计划投入7300多万元推进贫困村水利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善贫困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目前，相关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即将开展招标投标等工作。

在水利设施方面，计划投入2000万元资金实施农田水利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新增和改造渠系长度约12.8公里，并加快贫困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溉水源、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岑溪市计划投资1592.32万元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加强贫困村河岸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区域防洪体系。预计项目建成后，将综合治理河长4.887公里，受益人口8500人，受益农田面积1050亩。同时，计划投资800万元实施9个农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包括7个贫困村和2个面上村，解决近3000名贫困群众的饮水问题。

此外，岑溪市计划将2019年第一批扶贫资金中的2900多万元用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覆盖53个贫困村和部分面上村，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紧迫、最直接、最关心的道路交通问题，提升贫困村道路交通的承载能力，夯实贫困村的脱贫基础。

▶ 合浦县投资50亿打造高端康养园

4月22日，合浦县与启迪北海·仙人桥大健康特色小镇投资协议正式签约，将打造一座高端休闲生态康养基地。

据了解，启迪北海·仙人桥大健康特色小镇由启迪控股旗下的启迪川海投资集团和合浦县人民政府共同打造。项目位于合浦县东部闸口镇仙人桥村、红光村、群珠村一带，该地通江达海、风光秀丽、民风淳朴、历史悠久，是“钦廉古八景”之一。

项目规划面积10000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2200亩，总投资50亿元。项目的发展定位是打造海丝文化名城和滨海生态康养基地，建设内容涵盖康养产业孵化、健康食品生产、观光休闲农业、滨海生态疗养、高端休闲度假等领域，同时配套建设接待、商服、教育、医疗及其他服务设施。该项目是合浦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又一示范工程，将为合浦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注入新动力。



▶ 梧州首个地理式垃圾转运站投入使用

为改善整体环境面貌，提升环境治理水平，近日，梧州首个地理式垃圾转运站将投入使用。

2019年以来，梧州市龙圩区着力抓好环境卫生整治，通过上级拨款及自筹方式共投入300万资金，在梧州南站、城南大道、苍梧大道等地建立地理式垃圾桶10个，目前已全部投入使用。

据介绍，该垃圾站启用后能够解决梧州南站目前乃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生活垃圾收运问题。而地理式垃圾桶密闭性好，不会产生异味和污水，单个垃圾桶体积达3.7立方米，利用垃圾自重自压，单个垃圾桶满载可装1.2吨垃圾。环卫工人垃圾投递十分方便，智能化程度高，可直接使用配套车辆收运垃圾，大大降低了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

▶ 柳州市首条廉政文化街落成启用

近日，柳州市首条以“莲”为主题的廉政文化街——“爱莲街”落成启用，其不仅为城市文化景观增光添色，也成为鱼峰区廉政文化教育宣传品牌的又一个“新地标”。

爱莲街取自谐音“爱廉洁”，即寓廉于莲，以莲说廉，全长250米，位于鱼峰区龙静路，北临鱼峰区文化馆，南临窑埠街小学，与柳州旅游胜地窑埠古镇紧紧相连。文化街以“莲”为主题，分莲茎、莲花、莲叶和莲子四个板块，分别展示廉政的历史由来、领导人讲廉政、党纪党规、古今廉事、反面典型、勤廉榜样、廉政作品等内容，集思想教育、政民互动、寓教于乐等功能于一体。文化街最独特的还在于两个夺人眼球的吉祥物“荷仔”和“莲妹”，对应着三套不同的皮肤，多种姿态活泼、有趣的吉祥物引导着整条文化街的廉政内容，达到“润物细无声”的廉教作用。🏠

